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３年９月

|  |
| --- |
|  |
| 多明尼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ominican Republic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 感謝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69476372)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6947637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1](#_Toc169476374)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5](#_Toc16947637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3](#_Toc16947637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7](#_Toc169476377)

[第柒章　勞工 31](#_Toc169476378)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37](#_Toc169476379)

[第玖章　結論 41](#_Toc16947638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3](#_Toc16947638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4](#_Toc16947638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5](#_Toc16947638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46](#_Toc169476384)

多明尼加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位於加勒比海伊士班紐拉（Hispaniola）島之東半部，是加勒比海地區第2大國，全國面積4萬8,443平方公里。多國中部為山，格地耶拉（Cordillera）中央山脈橫越多國中部，是多國主要山脈及分水嶺，其最高峰為杜華德（Duarte）峰，高3,175公尺，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一高峰。位於中央山脈及北部山脈之間的希巴歐（Cibao）谷地，土地甚為肥沃，農產富饒號稱多國「糧食之谷」。多國河流不適於航運，但適於灌溉及水力發電。 |
| 國土面積 | 4萬8,443平方公里 |
| 氣候 | 多國氣候屬海洋性熱帶氣候，由於海洋氣流及終年季風之調節，以致終年溫差小，平均氣溫在攝氏22度至28度之間，與南臺灣氣候略似。多國雨季南北不同，南部為5至10月或11月，北部為12至4月。 |
| 種族 | 多明尼加以西班牙人、非洲黑人及印地安人的混血種最多，占總人口的70.4%；白人占13.5%，而黑人占15.8%。 |
| 人口結構 | 0~14歲年齡者占27.36%，15~64歲年齡者占65.47%，65歲以上占7.17%。 |
| 教育普及程度 | 識字率93.8% |
| 語言 | 西班牙文是多國官方語言，英文在多國並不普遍。 |
| 宗教 | 居民宗教信仰以羅馬天主教居多數，占95%。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多國都市人口之比重約為82.5%，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聖地牙哥（Santiago）以及拉維加（La Vega）是主要都市。聖多明哥位於多國南部濱臨加勒比海岸，是多國首都及第一大城，人口約300萬，亦是多國政治、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聖地牙哥人口140萬，是多國第二大城，為北部工商中心。拉維加位於多國中部，人口45萬，是多國農業中心。三大城市均位於多國中部縱貫公路沿線，是多國精華之所在。 |
| 政治體制 | 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分為31省及聖多明哥首都特區，為總統制之民主政體，政黨林立，其主要政黨為解放黨、革命黨及基督社會改革黨等。 |
| 投資主管機關 | 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CNZFE）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多幣貝索（peso） |
| 國內生產毛額 | 1,216億9,170萬美元（2023） |
| 經濟成長率 | 4.5%（2023） |
| 匯率 | US$1＝57.54（2023） |
| 利率 | 8.5%（2023年5月） |
| 通貨膨脹率 | 3.57%（2023） |
| 平均國民所得 | 11,361.2美元（2023）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建築業、金融服務業、能源業、運輸倉儲業、醫療。 |
| 出口總金額 | 129億3,190萬美元（2023） |
| 主要出口產品 | 醫療器材、電子產品、菸草、黃金、紡織品等。（2023）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海地、瑞士、荷蘭、印度（2023） |
| 進口總金額 | 288億2,310萬美元（2023）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暨相關提煉物、汽車、電子產品、食品、藥品等。（2023） |
| 主要進口國家 | 美國、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西班牙等。（2023）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位於加勒比海伊士班紐拉（Hispaniola）島之東半部，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二大國，其面積約為美國麻塞諸塞州2倍大，全部面積4萬8,443平方公里（18,712平方英哩），占伊島面積之三分之二。其西鄰為海地，占伊島面積之三分之一。伊島係介於古巴及波多黎各兩大島國之間，這三個加勒比海中較大的島群即稱為大安地列斯，以別於小安地列斯－東加勒比海中一連串的小島國。

多明尼加海岸線長達1,600公里，南部加勒比海海岸之風景尤其顯得宜人，沿岸興建不少渡假中心，為多國賺取相當可觀的外匯，觀光業占多國外匯收入第一位。

多國中部為山，格地耶拉（Cordillera）中央山脈橫越多國中部，是多國主要山脈及分水嶺，其最高峰為杜華德（Duarte）峰，高3,175公尺，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一高峰。位於中央山脈及北部山脈之間的希巴歐（Cibao）谷地，土地甚為肥沃，農產富饒，號稱多國「糧食之谷」。多國河流不適於航運，但適於灌溉及水力發電。

2023年多明尼加總人口約1,044萬人，多國氣候屬熱帶海洋性氣候，由於海洋氣流及終年季風之調節，以致終年溫差小，平均氣溫在攝氏22度至28度之間，與南臺灣之氣候略似。多國之雨季南北不同，南部為5至10月或11月，北部為12至4月。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多國都市人口之比重約為82.5%，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聖地牙哥（Santiago）以及拉維加（La Vega）是3個主要都市。聖多明哥位於多國南部濱臨加勒比海岸，是多國首都及第一大城，人口約300萬，亦是多國政治、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聖地牙哥人口140萬，是多國第二大城，為北部工商中心。拉維加位於多國中部，人口45萬，是多國農業中心。三大城市均位於多國中部縱貫公路沿線，是多國精華之所在。

多明尼加以西班牙人、非洲黑人及印地安人的混血種最多，占總人口的70.4%；白人占13.5%，而黑人占15.8%。種族混血的程度雖然各不相同，但在多國少有種族岐視的現象。初到多國，或許會對一般黝黑的膚色感到畏懼，但經相處可發現該國人民溫和友善且樂於助人。多國社會受西班牙及美國文化影響，社會貧富不均，國家財富由少數家族及財閥控制。西班牙文是多國官方語言，英文在多國並不普遍。宗教以羅馬天主教居多數。

三、政治環境

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分為31省及聖多明哥首都特區，為民主共和之總統制政體，政黨林立，其主要政黨為解放黨、革命黨及基督改革黨等。依據1966年制訂之憲法，行政權賦於總統，總統任期4年，由全民大選產生，並設置一位副總統協助總統執行政務。

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分為31省及聖多明哥首都特區，為民主共和之總統制政體，政黨林立，其主要政黨為解放黨、革命黨及基督改革黨等。依據1966年制訂之憲法，行政權賦於總統，總統任期4年，由全民大選產生，並設置一位副總統協助總統執行政務。

多明尼加於2024年5月19日舉行大選，現任總統阿比納德（Luis Abinader）順利連任。

多國國會為參眾兩院制，每4年全部改選一次，目前參議院及眾議院分別為32席及178席。

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之16名大法官由國家大法官委員會選任。每一省及首都特區各自為一司法區，並設置各自的法庭，再細分為縣市之司法區及地方法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多明尼加經濟、規劃及發展部（MEPyD）資料，多國2023年總體經濟表現良好。該部門預測，到來的2024年將會有更好的經濟表現。該部指出，貧窮率持續下降，通膨得到控制，經濟成長加速，且就業持續增加。該部強調，由於旅遊業及僑匯收入表現良好，儘管商品出口疲軟，外在環境依然良好。此外，儘管氣候異常導致支出增加，惟財政狀況仍保持穩定，為2024年打下良好基礎。由於國際環境的不確定性預測未來經濟情勢須保持謹慎態度。經濟成長強勁及低通膨將有助提高就業及收入。未來多國有望營造一有利環境，推動更深層次之變革，如減少地下經濟、增加正式職缺、加強財政體系以進行公共投資，以及提高生產力。

2022年多國各產業活動成長情形如下：餐旅業（34.02%）、建築業（23%）、自貿區（21.4%）、運輸倉儲業（13.7%）、商業（14.2%）、製造業（19.9%）、服務業（8.6%）、水電業（20.6%）。

2023年多國出口金額129億3,190萬美元，主要出口項目為醫療器材、黃金、菸草、電子產品、紡織品等。主要出口國為美國、瑞士、海地、波多黎各等。

進口金額288億2,310萬美元，石油暨相關提煉物、核子反應爐、塑膠製品、汽車、電子產品，主要進口來源為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巴西等。

二、天然資源

多明尼加盛產熱帶經濟作物，以蔗糖、咖啡、可可、菸草為主。另亦盛產稻米及各種水果。在礦產方面，多國盛產金、鎳土及鐵礦等，此外尚有大理石、砂、碎石、礫石、石膏、岩鹽、石灰石、琥珀及水淞石等。

三、產業概況

（一）農林漁牧業

2022年多國農業成長6.1%，畜牧、林業及漁業成長3.2%。

農產品主要成長項目為蔗糖（6.3%）、咖啡（13.1%）、米（2.3%）、大蕉（7%）、可可（10.3%）、玉米（14.8%）等。畜牧業成長項目為雞肉（6%）、水產（4.6%）、雞蛋（17.0%）。

（二）國內製造業（不含加工出口區）概況

2022年製造業成長2.2%，主要成長項目為飲料及菸草製造業（2.2%）、煉油及化學業（2.3%），食品業（2%）。其他製造業成長10.7%，包括金屬產品（-2.9%）、非金屬礦產品（-0.4%）、工業製造業（4.5%）。

（三）加工出口區概況

2022年多國經濟已逐漸擺脫疫情影響，多數工廠恢復營運，加工出口區成長16%，主要成長項目為飛機燃油（140.7%）、鋼品（81.5%）及汽油（39.1%）。

（四）營建業

2022年新增許多建案，促使建築業成長0.6%。為振興經濟，多國政府提供優惠貸款，建築業為主要受惠產業之一，此外，多國政府亦進行多項道路工程，包括BarahonaEnriquillo公路、La Cumbre-Puerto Plata公路及修復Santiago-Puerto Plata旅遊公路等。建築業之復甦將有效帶動其他經濟活動成長。

（五）旅館、酒吧暨餐飲業

2022年旅館餐飲業自疫情復甦，成長71.4%，旅客人次成長20%，旅遊業收入成長43.4%。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多國重要經濟措施如下：

１、透過促進多國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穩定總體經濟及重啟經濟成長。

２、降低通膨、穩定匯率以增進人民對公共政策的信心。

３、重整內、外債，健全國家財政。

４、透過科技整合及技轉以促進製造業、工業及農業現代化。

５、為企業創造良好經商環境以增加就業及投資。

（二）經濟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指出，多明尼加因良好經濟政策、政策改善以及融入世界經濟體系，過去幾十年經濟表現良好。此外，多國因於疫情期間及最近全球通膨衝擊中有效政策管理，使該國金融體系保持成長及健全。

總體經濟預測方面，IMF預測2023年多明尼加GDP將成長約3%，通膨將在年底達到4%，歸功於多國自2021年以來實施之貨幣及財政政策。

此外，IMF強調多明尼加穩固的金融體系，突顯其「適當的資本化、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外資為關鍵支柱，預估2023年多國外匯流量將達40億美元。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１、2023年多國人口約1,044萬人，平均國民所得11,361.2美元，通貨膨脹率為3.5%。

２、多國企業一般規模不大，常以少量多樣之方式進口，故鄰近且具轉運功能之邁阿密成為重要供貨來源，另一般商店對於家電、汽機車等產品提供分期付款，民眾使用信用卡情況極為普遍，且近年來銷售通路已趨向大型化及連鎖化。

３、多國使用西班牙文，僅少數廠商使用英文，另電訊系統完善，聯繫便利。貿易條件方面，多國開立信用狀需繳交高額保證金，廠商偏愛以D/A或D/P方式進行交易；惟因風險較高，我商大部分要求多國貿易對象開立信用狀；提供部分或全額貨款之支票交易；或以T/T交易方式。

４、由於多國海關允許進口商以文件影本及押金先行提領貨櫃，造成廠商在未收到全額貨款時貨櫃即遭提領，建議我商宜與船務公司保持聯繫，確定取得貨款後始放行貨櫃。

５、我商倘與多商長期往來應訂定買賣契約並依約行事，不宜讓買方積欠貨款；遇有瑕疵或違約情形，最好書面告知，俾供日後訴訟之佐證。

６、多國律師人口比例高，惟行政效率低落，民事官司曠日廢時，因此交易宜格外小心，如有糾紛，仍以和解為宜。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之行銷策略

１、美國：因地利之便，為多國最大供應國，多國由美國進口之主要產品為資本財或生產原料，其中包括石油、電器器材、機械設備等，2007年3月1日DR-CAFTA協定實施後，美國進口產品於2009年底大規模調降關稅，有助美國產品尤其小家電產品拓展多國市場。另美式速食、加油站、租車公司、電腦、家電、通訊、航運公司均極具知名度，加上廣告促銷，頗受多國各階層人士喜愛。

２、日本：日本以產品優良品質及完善售後服務打入全世界市場，其TOYOTA、NISSAN、HONDA及MITSUIBISHI等品牌之汽機車市場占有率極高，且由於多國大眾交通運輸不發達，一般民眾亦多購買二手車解決交通問題，故日本汽車零件大量流通於多國市場；此外，多國電力情況不佳，停電頻傳，帶來日製發電機銷售該市場之機會，另日製視聽設備亦受多國消費者喜好。近來日幣匯率大幅貶值，各式日式車輛及設備進口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在多國市場銷售成果良好。

３、韓國：韓國大財團企業之國際行銷策略常採鯨吞戰略，以三星公司為例，該公司數年前進入多國市場即採低價策略，與多國最大型之連鎖賣場 PLAZA LAMA合作，廣設大型廣告看版，並於電視、報紙等媒體密集廣告行銷，對多國市場之經營非常積極，已頗獲多國消費者認同喜愛。現代汽車集團（包括現代及起亞二大品牌）之汽車造型設計新穎現代，並以低價及高品質搶攻市場，於2015年成為多國汽車類商品最佳銷售品牌，擁有極佳市場占有率。三星及LG之家電產品如洗衣機、電視及音響等，以外觀設新穎、操作介面簡潔容易及價格具競爭力等優勢，經多年的市場耕耘已逐漸打開多國市場，其手機亦與多國重要電信公司合作，廣受好評。

４、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輸多產品以石油煉製品、鞋類、無機化學品、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與其設備、鋼鐵鑄品、紡織品、機動車輛、橡樛及其製品、塑膠原料及其製品、雜項金屬製品、家具、玩具、家電及手機等產品為主，其產品品質雖不如我國，惟價格相較低廉，頗適合多國市場，其市場占有率亦逐漸增加。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政治方面：多國為民主共和政體，實施民主憲政及三權分立制度，政治相當穩定。每4年舉行總統大選，政權均和平轉移。

（二）社會安全風險：多國治安於中南美洲國家中尚屬良好，一般生活均屬便利。惟貧富不均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加上海地非法移民眾多，我投資人宜加以小心注意安全。

（三）經商風險：多國一般投資常面臨的問題為產業供應鏈不完整，部分生產材料需依賴進口取得，造成製造成本較高，影響商品競爭力。此外，多國法令規定繁複且公務人員素質不一，相關規定申請辦理時間較為冗長，但基本上仍屬可解決範圍。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多國經營現況

2022年多國外人投資達外人投資值39億5,770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為旅遊業、不動產業、商業、通訊業及能源業，主要投資來源國為美國、墨西哥、加拿大、西班牙等。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據前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統計（我與多國於2018年5月1日中止外交關係），2017年我商在多國投資計57家，投資總額約1億7,000萬美元，直接創造約3,000個就業機會，旅多臺商部分從事貿易及服務業，包括汽機車零配件、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產品之銷售。加工出口區部分，我商設有壓克力板及製鞋等廠商，加工出口區外則有塑膠瓶及塑膠袋、衛生紙及建材加工及太陽能發電等產業。

我旅多臺商設有臺商會，其連絡方式如下：

　Tel:809-531-3555

　Fax:809-518-0485

我投資廠商在多國遭遇之困難約略如下：

（一） 地理位置與我國相距甚遠補給線過長，語言及文化有隔閡。

（二） 多國電費高昂且供應不穩，大部分地區經常停電，影響工、商業之發展甚鉅，故一般商家及工廠皆自備發電機，增加生產成本。

（三） 多國勞力充沛，但缺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我在多投資廠商皆需自國內聘僱管理及技術人員，當地工人教育水準、學習能力、靈巧度、吃苦耐勞及敬業精神，仍有待加強，其生產力約僅及我國工人一半。

（四） 多國政府之文官制度較不嚴謹，人事更迭頻繁，政策制定缺乏規劃和連貫性，行政效率不高，各單位常協調不夠，且組織權責劃分不清，極易相互牽制，導致投資人無所遵循。

（五） 法令繁瑣，投資人短期內難以全部瞭解，且多國法治觀念較為淡薄，法令規章適用程度及範圍標準不一致，有特殊管道及關係者，較能方便行事。

（六） 多國一般人民所得不豐，失業率高，加上進口稅捐及銀行利率均偏高，造成一般民眾實質所得偏低、購買力不強，市場胃納有限。

（七） 多國工業不發達，上下游產業配合不足，我在多投資廠商所需之部分原料常需自臺灣進口，方能確保優良品質，運輸及關稅等成本因而增加。

（八） 多國雖已自2001年7月開始適用世貿組織關稅估價協定，惟海關估價制度仍未健全，海關人員作業常無標準可循，同樣產品不同時間、不同人員估算結果不同，且海關高估情形嚴重，造成進口商無法掌握進口成本。

（九） 多國雖擁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但事實上政府單位並未認真執行，亦無足夠人力、物力配合。

（十） 多國勞工部及移民局對聘請國外員工之工作許可證及工作（居留）證等之規定嚴格，手續繁複，加上承辦官員素質不一，效率不彰，影響我投資廠商權益。

（十一） 我國廠商反應與多商之代理權合約屆期後仍無法自動解約。經查多國法律規定，即使代理合約訂有有效期限，並註明經雙方同意後可結束合約，惟除非有正當理由，授權方不得認定屆期後即可自動終止合約。我商與多商簽訂代理合約時，除效期條條款外，須訂有詳細銷售數量或金額等規定，倘代理商於指定期間內未達成上述約定（即所謂之正當理由）時，得訴請終止代理合約，否則須與代理商協調談判，尋求解除代理合約事宜。

三、投資機會

多明尼加地處加勒比海，鄰近北美廣大市場，氣候宜人且擁有豐沛勞動力，政治安定、土地低廉、勞力充沛且已與美國、歐盟、中美洲國家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等簽定FTA協定，均為吸引外人投資之優勢。由於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之配合，加上本國市場內需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為優先考量。

（一）適合我商前來投資產業：

１、來料加工在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廠：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配合，加上多國內需市場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為優先考量，將輸往美國或中南美洲市場之訂單，移至多國加工出口區進行來料加工生產，利用多國與美國、中美洲及歐盟等國之相關優惠措施，加強拓展該等國家市場。

２、科技產業（如再生能源）：多國政府於機場附近設立科技園區，亟盼吸引外國科技業者來多設廠，多國政府並於2007年通過再生能源法，提供再生能源產業各項投資優惠，亦係值得我商考慮來多投資項目。目前我國已有廠商善用多國日照輻射資源及多國再生能源相關補助優惠辦法，在多國設立太陽能發電廠供多國國內市場電力使用。

３、水產養殖業：多國平均最高溫度34℃、最低溫度24℃、年平均溫度26℃、相對溼度70%、乾季月份12月至3月、雨季月份6月至11月、平均降雨量2,000mm，適合養殖海水白蝦。多國每年進口水產品金額約7,800萬美元，尤其蝦類，我養殖業者可考慮來多投資。

４、製鞋產業：由於多國鄰近美國市場，且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產品可免稅出口至美國市場，已有部分原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我國製鞋廠，轉至多國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多國政府並將製鞋產業列為當前招商引資之重點產業，我商可善加利用該項趨勢，研議至多國投資製鞋產業。

５、紡織產業：多國地理位置鄰近美國及歐盟市場，且與美國及歐盟皆已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享有相關優惠稅率，且多國紡織業熟手甚多，且有具競爭力之基本工資，我商宜善用相關自由貿易協定優惠及多國產業優勢，考量來多投資設廠之可行性。

（二）給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多明尼加之語言以西班牙語為主，官方及民間能說英語者不多，我業者若擬前往多國投資，建議除聘僱多國人士之管理人員，亦可聘僱熟諳西語及中文之華僑或臺商子弟，以便於管理及與當地員工溝通，同時在投資前應先瞭解投資手續及法令規定，並對投資地點之水電、通訊、道路、交通、運輸工具、通關手續、檢驗制度、租稅、環保、勞工來源、周邊產業、原料供應及產品市場特性等深入瞭解，分析應對之策。

多明尼加與中美洲及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自2007年3月1日生效實施，與歐盟簽定經濟夥伴協定（ECA）於2008年10月生效，鄰近美國及歐盟市場，考量在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出口至前述FTA國家可享受各項免稅優惠措施，我商倘有完整市場行銷通路及足夠的訂單，可考量前來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生產外銷。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及優惠獎勵措施

（一）禁止外人從事行業

有毒、危險或具放射性廢棄物之生產、危害公眾健康及環境之活動、與國防及國家安全有直接關聯物品之生產（經行政部門核准者例外）。

（二）16-95號外人投資法

多國政府於1995年12月18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16-95號外人投資法，該法精神在於其「非歧視待遇」，規定不論是多國投資人或外國投資人皆可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凡獲多國政府核准之外人投資事業，可自由匯出其資本及利潤，本措施雖非強制性，但為該部對外人投資情況有即時掌握，盼所有投資人均能辦理此項手續。

（三）8-90號加工出口區發展獎勵法

在加工出口區設廠投資優惠措施如下：

１、免付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為15年至20年不等，視地區而定，首都及聖地牙哥為15年。

２、機器設備原料、零配件免付關稅及附加稅。

３、20%之生產成品得課徵關稅後，轉為內銷。

４、不受外匯管制限制。

世界貿易組織「津貼及補償措施委員會」於2007年7月13日宣布，同意延長多國在內19個國家加工出口區之優惠措施至2015年。

（四）28-01號邊境發展特別區域

為加強多海邊境地區發展，多政府於2001年2月1日公布第28-01號法令成立「多海邊境發展特別區域」，凡設立於該地區之公司將可享有免稅待遇20年。

（五）150-97號法令

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在多國從事農漁計畫之公司均可享有原料、設備及機械進口零關稅、免繳商品交易稅等優惠待遇。

（六）950-01外人投資移民單一窗口

為吸引外人投資，多國移民局於2001年11月設立外人投資移民單一窗口，受理符合第950-01號法令投資金額20萬美元以上，並於多國央行辦理登記投資事業之外人投資者，得於45天內取得居留權，適用對象包括投資者及其家人及投資計畫之技術人員。

（七）183-02號貨幣金融法

為建立規範貨幣及金融之體制，多政府於2002年公布貨幣金融法，並開放金融服務業予外人投資。

（八）126-02智慧財產權法

2002年多政府公布與著作權、商標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法，將可對投資人提供更多保護。

（九）57-07再生能源法；多國57-07號法規範再生能源及其優惠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補助，主要項目如下：

１、稅率之減免：免除相關廠商發電及輸配電設備及其配件之進口稅及加值營業稅。

２、營業稅減免：原規定再生能源發電廠得於公司營運起，免除10年營業稅，但目前已廢除該項獎勵。

３、貸款利息減免：再生能源電力公司得享有相關設備等貸款之利息減免達5%。

４、社區型再生能源發電優惠：社區型發電計畫之相關設備及安裝費用可享最低貸款利率，最多至相關設備之75%。

（十）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依據多明尼加國家能源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Energía，簡稱CNE）之多國國家能源發展計畫及發電與能源圖等相關資料，多國主要再生發電項目如下：

１、風力發電

２、生質能源發電（包括蔗糖業、農業廢棄物、糞便、垃圾、沼氣、木材煤炭及生質柴油）

３、水力發電

４、太陽能發電

５、地熱

（十一）鼓勵廠商裝設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優惠：透過下列優惠政策鼓勵企業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電力：

１、廠商所得稅減免：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發電之廠商於設備安裝3年內可申請所得稅減免，扣抵額度最高達其投資設備之75%。

２、進口設備關稅優惠：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廠商進口相關發電設備免進口稅。

３、國內設備採購：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廠於國內採購相關設備之費用得抵減加值營業稅。

４、銀行貸款優惠：協調多國主要銀行，提供自用再生能源設備採購廠商優惠貸款利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在多國申請投資設廠手續皆委託律師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常約需14天至90天方能取得投資許可。若投資人在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需依加工出口區法令規定備齊相關文件，逕向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該委員會受理後依規定審核，約30天可完成相關程序，詳細應備文件及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投資之相關規定、應備文件及其審查程序

有意於多國加工出口區以外地區投資之廠商，首先須按照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ntro de Exportacción e Inversión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CEI-RD）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CEI-RD得視其投資事業性質，要求投資人先行取得其他機關之核可（如投資案或將影響生態環境者，需先獲多國環境及天然資源部之核可），始審查其投資案。如擬設立於加工出口區，則須向多國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投資事業營運後90天內，投資人得備妥文件向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部申辦核發外人投資登記證明，以利自由匯出投資盈餘，惟該項手續並非強制性。

（二）申請公司設立之相關規定

多明尼加政府於2011年2月9日公布實施第31-11號公司法修正法案，以匡正2008年公布實施之第479-08公司法部分條文，確保多國公司法之完全運作及維持多國法律之穩定，其中最重要之變革係新增簡化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類型，茲將多國公司法規定七種可於多國設立公司型態之各項相關規定及其權利與義務等摘要如後：

１、合夥公司（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o）

（1） 該公司模式由2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共同成立，全體及個別「一般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合夥人亦無法隨意移轉出資給第三者，所有合夥人對於公司因經營及交易產生之債務，對於第三人負擔完全責任。

（2） 公司名稱通常置入一位以上合夥人之姓氏，無法書明全體合夥人姓氏時，則加上「Compañía」或其縮寫。

（3） 該公司模式並無最低資本額要求。

２、有限合夥公司（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

（1） 該公司模式由1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以及1位以上之「有限合夥人」共同成立，公司名稱通常置入一位以上合夥人之姓氏，並於結尾加上「Sociedad en Comandita（S.C.）」。

（2） 「一般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無法隨意移轉出資權利；「有限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

（3） 該公司模式並無最低資本額要求，惟公司章程需註明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以及分派利潤及清算公司之方式等。

３、合夥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1） 該公司模式由1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及3位以上之「有限合夥人」採用入股方式出資成立。「一般合夥人」負責公司之治理，並對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有限合夥人」即股東，其負擔公司虧損之責任限於出資金額。

（2） 該公司模式雖未明確要求最低資本額，惟「一般合夥人」適用「合夥公司」規定，「有限合夥人」（股東）適用「股份公司」規定。

（3） 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 en Comandita（S.C.）

４、股份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

（1） 股份公司由2位以上之股東成立，各股東對於虧損之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分為「公開上市」及「私人擁有」兩種，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es Anónima（S.A.）。

（2） 「公開上市」之股份公司其資本額及每股面額由證管會核定，「私人擁有」之股份公司最低資本額為多幣3,000萬貝索，每股面額為多幣100貝索，每3年並由多國工商部參考物價指價進行調整。

（3） 該法對於股權移轉未做任何限制，惟「私人擁有」之股份公司，可於章程中載明股權移轉之相關限制。

５、責任有限公司（Sociedades en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S.R.L.）

（1） 該公司模式係由2至50名合夥人共同成立，個別合夥人對於公司債務及責任無需負責，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es en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S.R.L.）。

（2） 該公司模式之最低資本額為多幣10萬貝索，每3年由多國工商部參考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稱為「出資額（Social Cuota）」，出資額之面額可低於多幣100貝索。

（3）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公司模式可因繼承或配偶清算財產，自由移轉「出資額」，惟倘擬移轉「出資額」給合夥人以外之第三者，需符合第479-08公司法規定及取得擁有3/4「出資額（Social Cuota）」合夥人之同意。

６、個人責任有限公司（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E.I.R.L.）：該公司模式係由一人自行成立，惟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定位，公司名稱結尾通常係（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E.I.R.L.）。此種公司模式未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７、簡化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s Anómino Simplificada o S.A.S.）

（1） 該公司模式係由2位以上之合夥人成立，各股東對於虧損之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 Anónima Simplificada（S.A.S.）。

（2） 該公司模式之最低資本額為多幣300萬貝索，所有股份均為私人擁有，股東可設立如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等之各類型股份，股份亦可自由轉售予第三者。

（3） 股東可自由訂立公司組織結構章程及其他營運管理規定。

（三）公司商業登記及稅賦憑證編號規定

多國為建立完整之公司登錄系統，於2002年公布第02-3號法令，規定所有在多從事商業行為之法人及自然人均須所在地之工商協會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o Mercantil）」，未辦理者將處以罰金。另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納稅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使用之發票，均須有多國國內賦稅總署（DGII）所核准之稅賦憑證編號（Número de Comprobantes Fiscal, NFC）。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該中心為多國負責吸引外人投資、協助投資者辦理各項投資程序並提供法律諮詢、公司、稅賦及任何與投資有關資訊之服務。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CNZFE）：負責加工出口區公司設立許可。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個人所得稅：多國財政部公告依據253-12法令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保留經紀人及自然人所得稅稅率規定如下：

|  |  |
| --- | --- |
| 年所得 | 稅率 |
| 多幣39萬9,923貝索 | 免稅 |
| 多幣39萬9,923.01~59萬9,884.00貝索 | 超過39萬9,923.01所得課徵15% |
| 多幣59萬9,884.01~83萬3,171.00貝索 | 多幣2萬9,994貝索+超過59萬9,884.01之所得課徵20%。 |
| 多幣83萬3,171.01貝索以上者 | 多幣7萬6,652貝索+超過83萬3,171.01之所得課徵25%。 |

（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253-12第11章第II段規定，自2015年起，法人所得稅率由28%降為27%，另多國加工出口區廠商依地區別享有15年至20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三）不動產稅

不動產過戶稅為3.0%。

不動產價值為多幣650萬貝索以上者，應繳納超出金額之1%，於每年3月及9月繳納。

（四）商品交易稅

除農、牧、林、漁、礦業之原始產品、書、報、雜誌、肥料、殺蟲劑、清潔劑、生產人類、動物用藥之原料、教育文化、金融服務、運輸業、水電垃圾服務、住宅租賃外，其他商品及服務皆須課以18%之商品交易稅。大眾消費品如咖啡、糖、食用油、優格、巧克力等逐步課徵商品交易稅，2013年至2016年稅率分別為8%、11%、13%、16%。

（五）車輛過戶稅

車輛過戶稅為車價之2%，另多國每年依汽車年份課徵汽車牌照稅，2003年以前之汽車需繳多幣1,700貝索之汽車牌照稅，2004年以後之汽車每年需支付2,700貝索之汽車牌照稅。2014年起汽車牌照稅每年改按車價1%課徵，惟不得低於多幣1,200元。

（六）選擇性消費稅

１、菸草產品：10支及20支盒裝菸分別課徵20貝索及40貝索之選擇性消費稅。

２、酒類產品：選擇性消費稅10%，另依種類及酒精含量課徵每公升酒精418或489.6貝索之特別稅。

３、石化燃料：選擇性消費稅16%，另柴油及高級汽油每加侖分別課徵5及15貝索之附加稅。

４、銀行轉帳及支票：每1,000貝索課徵1.5貝索之選擇性消費稅。

（七）通訊稅

電話及行動電話等聲音及影像傳輸徵收10%選擇性消費稅及2%電信發展稅。

（八）保險稅

保險需繳納16%之保險稅。

（九）博奕特別稅

|  |  |  |
| --- | --- | --- |
| 賭桌數  1至15桌 | 賭桌數  16至35桌 | 賭桌數  36桌以上 |
| 3萬2,500貝索 | 3萬7,500貝索 | 5萬貝索 |

老虎機（Slot machine）業者應履行之稅賦義務：

|  |  |
| --- | --- |
| 地區 | 每台角子機稅基 |
| Santo Domingo | 8,340貝索 |
| Santiago | 7,089貝索 |
| 其他 | 6,014貝索 |

二、金融

（一）國際收支狀況

１、貿易收支：2022年多國貿易總額為445億1,980萬美元。

２、外匯準備：2022年多國外匯準備額為144億4,060萬美元。

（二）當地資金融資

１、銀行貸款利率：抵押貸款利率約為11.3%，消費性貸款利率約17.5%。

２、當地資本市場規模：小。

３、外國商業銀行之營業：CITI BANK, SCOTIA BANK在多國設有分行。

（三）關稅

１、從價稅及從量稅：除特定關稅配額產品外，一般進口產品關稅分為0%、3%、8%、14%、20%。

２、稻米、糖、玉米、洋蔥、紅豆、雞肉、奶粉等產品採取關稅配額制度。

３、商品交易稅（ITEBIS）：18%。

４、選擇性消費稅：對於菸酒等部分特殊產品課徵選擇性消費稅。

５、海關進口服務稅：20呎貨櫃75美元；20呎以上貨櫃100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一般工業用地

多國一般工業用地之土地成本因地點、面積之不同而差異頗大，如購買位於首都Santo Domingo土地價格每平方公尺約125美元，如為租賃廠房，價格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20美元。（謹按，實際價格仍需視市場行情議定）

（二）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

多國計有77座加工出口區，公營加工出口區17座，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19.38美元；民營加工出口區計57座，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為14至64美元，混合經營3座，其中位於機場附近之美洲科技園區依租賃面積而定，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107.64美元，由臺商投資設立之鼎達加工出口區位於San Pedro de Macoris，離多京國際機場僅40分鐘車程，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32美元。（謹按，實際價格仍需視市場行情議定）

二、能源

多國發電及電力輸配電均已民營化，由於多數電力均賴燃油發電，成本較高、電費收取困難、偷電情形嚴重及未能有效控制發電廠與輸配電公司利潤，使得工業用電價每度0.2241至0.2379美元。為因應停電及斷電之情形，一般工商界均自備發電機。另多國自來水在首都地區供應普遍，惟品質不佳，其工業用水價約為US$0.16/M3至US$0.27M3。

三、通訊

通訊業方面，多國為拉丁美洲國家中通訊業較為發達國家之一，通訊公司包括Claro、Altice、Triology Dominicana（Viva）, Aster, Wind Telecom, Cap Cana Tel S.A., Astro Cablevision, Cable Altantico SRL, Cable Color, Cable Del Norte SRL, Cables de Miches EIRL, Cable Max SRL, Cablenet Dominicana, Cable Onda Oriental, Cablesat Dominicana, Cablevision del Caribe, Cable Vision Gomez, Cable Vision E. Gonzalez, Cablevision Jarabacoa, Cable Vision Yamasa SRL及Corporativa Sateltal Novavision Dominicana SAS等。

四、運輸

一般而言，多明尼加的交通尚稱便利。在公路方面，公路路況平整良好，總長1萬9,705公里，其中9,872公里為柏油公路，另外9,833公里為臨時道路及小路。多國無客運用之鐵路，僅有糖業公司使用之產業用鐵路。

在對外交通方面，由於多國三面臨海且鄰近美國，有多座港口可前往太平洋及加勒比海，民營之Multimodal Caucedo港口於2004年4月正式啟用，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重要轉運港。Caucedo港每週約有25至26艘貨櫃輪進港，該港同時可服務30至30艘貨櫃輪，並可停靠容納6,000個20呎貨櫃之巴拿馬極限型貨櫃船。由於多明尼加Caucedo港貨物裝卸營運效率及貨櫃監控安全性居加勒比海地區首選，已獲我長榮（Evergreen Line）、日本郵船（NYK）現代商船（HMM）等世界級船運公司青睞，被列為前述船運公司聯營北美東岸及南美東岸航線之轉運港口。全球行駛多明尼加的船公司則有30多家。多國有8個國際機場，如首都聖多明哥市的Las Americas、Puerto Plata、La Romana、Barahona、Santiago、Herrera及Punta Cana等。每日班機往返美國及歐洲超過20班次。主要城市之間也有國內航線聯繫。目前有25家航空客運公司及23家貨運公司飛經多明尼加（飛機至美國邁阿密1.45小時，至歐洲6.3小時，至委內瑞拉2小時，至波多黎各及海地均為半小時）。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多國勞力充沛，惟缺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勞工大多和善，然倘疾言厲色待之，恐將遭控告虐待。依據多國央行統計資料，2022年各主要部門從業人數分別為農牧業41萬2,546人、工業49萬1,758人、建築業35萬6,557人、旅館餐飲業35萬9,315人、商業89萬8,885人，交通及傳播業33萬1,012人及其他服務業94萬3,138人。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工資相關法令、基本薪資及平均工資水準

多國勞動部2020年5月公布各行業最低薪資如下（美元）：

|  |  |
| --- | --- |
| 大型企業 | 335.40 |
| 中型企業 | 230.60 |
| 小型企業 | 204.30 |
| 臨時工日薪 | 7.62 |
| 守衛 | 285.71 |
| 製糖廠 | 145.40 |
| 農業機械操作人員 | 211.60 |

（二）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5天半，每天8小時（亦有雇主安排由週一到週四工作9小時，週五工作8小時者），每週工作時間44小時，依雙方議定工資支付。凡週一到週五超過44小時到68小時為止，則須付正常工資之135%。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加班工作須付正常工資之200%。多國法令規定，凡連續工作4小時須有1小時之休息時間。如連續工作時間超過4小時，則休息時間須更長。但如獲勞工部核准，亦可安排勞工連續工作8小時。1992年實施新勞工法，規定高危險及有礙健康之虞的從業人員，其工時由每週44小時減為36小時。

（三）假日

多國一年有14個國定假日，法令規定凡臨時性員工於國定假期休假時，雇主仍須支付工資。

（四）休假

休假（支薪）不得以其他方式為補償或替代；惟雇員離職當年未休假期得予未休假獎金。

雇員休假日數規定如下：

１、服務滿5個月者，予6日休假。

２、服務滿11個月者，予12日休假。

３、服務滿1年者，每年予14日休假。

４、服務滿5年者，每年予18日休假。

（五）員工請假

凡員工因生產、結婚，或家庭成員亡故時，雇主須給予員工支薪假期，規定時間如下：雙親、祖父母及子女之亡故時給予喪假3天。生產時提供陪產假2天。結婚時則給予婚假5天。

另規定員工懷孕之產假如下：生產前後共14週休產假，雇主須支付全薪。

（六）員工之終止職務

法律要求，當雇主欲終止員工職務時，應依下述時間表預先以書面通知遭解僱之員工：

|  |  |
| --- | --- |
| 僱用期間 | 書面通知 |
| 3到6個月 | 7天前 |
| 6到12個月 | 14天前 |
| 12個月以上 | 28天前 |

如雇主未依規定期間以書面通知該員工而欲解僱時，則須加付上述預先通知天數之薪資。如法律許可者，則解僱員工不須付離職金，惟許可之證據則須呈遞勞工部裁決。諸如季節性變動或僅工作某一特定期間之產業，即可解僱員工而不須給付離職金。

（七）遣散費

當廠商因營運問題、原料短缺，或財務困難等，暫時遣散員工或裁員時，須依以下順序辦理：

第一須先裁掉未婚之外國人。

第二為已婚之外國人。

第三為與本地人結婚之外國人。

第四為有多明尼加籍小孩之外國人。

第五為未婚之本地人。

第六為已婚之本地人。

多國勞工部要求雇主須事先以書面陳述須中止僱用契約之證據及擬暫時遣散員工名單，經由勞工部地區代表轉交，經勞工部依法審核後，如認為雇主陳述事實合理可信，即宣令其得暫時中止僱用，且免付薪資，並規定其遣散期間之長短，惟中止次數及期間長短均需依勞工法規定。

試用3個月內資方得免付遣散費解僱勞方；但是凡員工連續工作超過3個月以上，雇主欲將其辭退，除法令明文規定之理由外，均應依下列標準發給遣散費：

|  |  |
| --- | --- |
| 僱用期間 | 離職金 |
| 3到6個月 | 6天薪水 |
| 6到11個月 | 13天薪水 |
| 滿1年未滿5年 | 每年給予21日薪 |
| 滿5年以上 | 每年給予23日薪 |

（八）勞工保險

多政府為增進人民福祉，自2003年6月起分別實施「退休、殘障及死亡保險」、「工作意外」及「家庭健康保險」，企業須為員工辦理上述保險，雇主每月需負擔之保險費用約為員工薪資12.52%，詳如下表。

| 保險類別及實施日期 | 保費、勞資雙方分攤比例 | |
| --- | --- | --- |
| 退休、殘障及死亡保險  2003年6月1日實施 | 勞方 | 2.87% |
| 資方 | 7.10% |
| 家庭健康保險  2007年9月1日實施 | 勞方 | 3.04% |
| 資方 | 7.09% |
| 工作意外保險  2004年2月1日實施 | 薪資之1.1%  （其中1%為固定比例，另0.6%視工作危險性而定）  資方全額負擔申報薪資上限為最低薪資之4倍 | |

（九）職業訓練

資方每月需繳納員工月薪之1%予國家職業訓練局。

（十）年終獎金

雇主需於每年12月20日前，加發1個月獎金。該獎金以不得超過5個月之基本工資為原則。服務未滿1年者按在職日數比例核發。

（十一） 外籍工人及管理人員人數

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20%。

（十二） 員工福利

多國勞工法規定，公司每年須於會計年度結算前90天至120天之間將其淨利10%分配予員工。凡服務未滿3年之員工，所分配數不得超過其45天薪水；服務滿3年以上者，則不得超過60天薪水。下列廠商不適用本法：

１、加工區內廠商。

２、最初營運3年之農、林、工及礦業公司。

３、從事農業廠商且資本額不超過100萬貝索者。

（十三） 工會組織及協調

多明尼加工會組織可分為「公司工會」及「產業工會」。「公司工會」乃由一特定公司內之員工所組成，一旦員工離開該公司即脫離工會；「產業工會」則由某一特定產業之工人組成。勞方所組之工會不得少於20人，相同產業之雇主亦可組成工會，惟不得少於3家公司。

多國製造業組成之工會影響力不大，勞資間之大規模糾紛較少，示威活動大多為醫師、護士、教師及運輸同業組成之工會，要求多政府調薪及調升客運費用為其主要訴求。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申請程序

擬在多國申請投資移民者，需按照多國移民局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該局投資移民窗口（la Ventanilla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審查，倘文件正確無誤，45個工作天後移民局將核發永久居留證（首次效期1年，其後效期2年）及外國人身分證（效期8年）。

（一）適用對象

１、直接投資者：在多國設立之公司其外國資金20萬美元以上或等值之多幣。上述資金依多國第16-95號外人投資法規定，可為貨幣、廠房、機械、設備、零件、原料、金融票據（如銀行帳戶或證券）及技術等方式。投資案須於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ntro de Exportación e Inversión de República Dominicana, CEI-RD）登記在案或已申辦登記手續。

２、加工出口區廠商投資金額則無限制。

３、以承包或分包方式執行多國政府計畫之外國廠商，直接或間接承攬工程或諮詢服務。

４、享受多國特定獎勵措施廠商：

（1） 第84-99號出口獎勵法；

（2）第8-90號加工出口區法；

（3）第158-01觀光業獎勵法；

（4）第28-01號邊境地區投資獎勵法：凡引進外資之廠商即為適用對象，且無最低投資額限制。

５、外國退休人士：

（1） 自政府、官方機構或特定企業退休，擬在多國居住及投資者；

（2）自他國獲取固定、永久收入而擬在多國居住者。

６、執行多國政府為創造就業機會、創匯、技術移轉及環境等優先投資計畫之廠商。

（二）應備文件：

１、投資居留申請表格：提供打字或工整繕寫之申請書正本3份。

２、完整護照影本：有效期至少為1年，如護照未註明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則須由移民局核發證明文件組出具最近入境證明。

３、有效之入境許可（簽證或觀光卡）：倘逾期須支付滯留稅（可於移民局投資移民窗口領取居留證時一併繳納）。

４、出生證明正本：需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倘為他種語文，則須西譯，且翻譯人員簽樣須經由多國總檢察署驗證。倘申請人國家僅核發一份出生證明正本，則以影本代替，倘為西譯本須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５、外人投資登記證明：

（1） 直接投資廠商：該外人投資公司投資額為20萬美元以上，依資金方式，按照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部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部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

（2）加工出口區廠商：依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處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

（3）享受特定獎勵措施或承包或下包多政府計畫之廠商：應提示核准證明或授權執行計畫之命令，或執行該計畫之多政府機構內部決議或國會審議通過提供服務或金融之合約，上述文件均需註明計畫內容及參與單位且正本乙份即可；

（4）外國退休人士：由多國派駐在財力來源國家之大使館或多國外交部驗證單位證明之財力來源證明；

（5）指定之投資計畫：由外銷暨投資推廣局出具證明。

６、良民證：16歲以上者須檢附由多國首都區檢察署或警察局核發之良民證。如停留多國時間少於30天，則可由申請人最近居留國家之官方機構核發之良民證代替，須西譯並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７、體檢收據：移民局指定醫院出具之體檢收據。

８、16歲以上者須備妥2x2大小照片8張（5張正面、3張側面），16歲以下者為2x2大小照片5張（3張正面、2張側面）。

９、倘申請人為投資公司股東，應提送該公司行政委員會出具其為公司股東之證明正本，並經多國總檢察署公證及認證，或已於市政府公證處辦理登記。

10、倘申請人為投資公司員工，應出具其在勞工部登記之僱用合約或由公司出具工作證明，詳列員工基本資料、現任或將擔任之職務、進入公司日期及支付之薪資，並經多國總檢察署公證及驗證。

11、外國出具之合約或任用契約應西譯並由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12、申請者倘無經濟自主能力，如家管、被監護人、受益人直系袓輩或18歲以上子女，應附經濟保證書，述明保證人與申請人關係並同意將負擔生活費用及遣送費用。

13、如該申請案包括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應備下列文件：結婚證書及上述第1、2、3、4、6、7及8各項所提文件。未滿16歲者不須第6項文件。16歲以上者每份文件須備妥1份正本及3份影本，未滿16歲者則正本影本各1份即可。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員工總人數20%，惟僱用程序與僱用當地員工相同，均須向勞工部辦理登記手續。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等相關情形

依據多國教育部統計資料，多國公立幼稚園計有3,447所、國小及國中（1至8年級）5,066所、高中（9至12年級）1,111所（部分學校設有小學至高中部）；私立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共4,076所（部分設有小學至高中部），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計33所，公立大學及技術學院5所，而專科學校則有10所。而外國人子女一般就讀雙語或美國學校，以美國學校Carol Mogan為例，平均每班學生約15至20位，採全英語教學，每戶應繳建校基金為5,500美元，2018至2019學年該校各年級舊生學費如下：

|  |  |
| --- | --- |
| 年級 | 入學學費（美元） |
| Pre-K | 9,315 |
| K | 12,195 |
| 1-3 | 15,600 |
| 4-5 | 16,625 |
| 6-8 | 17,665 |
| 9-11 | 19,745 |
| 12 | 22,345 |

第玖章　結論

多國投資主要問題在於生產成本過高，尤其電力供應不穩定與勞資爭議頻繁，另治安問題日趨惡化亦衝擊投資者信心。多國觀光業發達，廠商應針對相關產業評估商機。由於多國缺乏完整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產業配合不足，投資產業以製程與供應鏈簡單者較具潛力，建議廠商配合多明尼加與中美洲及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及與歐洲簽訂之經濟夥伴協定（ECA）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

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預估，由於多國與美國及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自相關協定實施生效後，未來10年多國平均每年應可吸引20億美元之外資。另多國服務業投資環境較佳，吸引外人投資之主要業別仍應會集中在不動產、觀光業、通訊業及工商業等。此外，多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太陽能發電及生質能源等應具發展潛力。

我國政府為鼓勵臺商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積極協助我國企業赴中南美洲進行策略布局。臺商可運用相關政府資源來多投資擴大營運規模，並利用多明尼加與中美洲暨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創造之關稅利基，於多國當地投資設立據點進入美國市場。另亦可利用多國與歐盟洽簽之經濟夥伴協定（ECA）拓展歐盟市場。

綜合而言，由於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配合，加上本國市場內需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為優先考量，由於多國與美國、中美洲、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及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均已生效，我商可利用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享受進出口各項免稅優惠措施，將輸往北美、中南美洲或歐盟市場之訂單移來多國加工區設廠製造。此外，多國政府為因應中國大陸勞力密集產品衝擊該國之負面影響，已積極推動「多國國家競爭力計畫」，通過「產業升級暨競爭法」及「再生能源法」等多項法案，提供投資者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俾期提振多國投資意願，我業者亦可善加利用來多投資。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臺多雙邊經貿業務目前由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兼轄，聯繫方式為：

　 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de la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China en Guatemala

　 地址：4 Avda. “A”, 13-25, Zona 9, Guatemala, Guatemala, Centroamerica

　 電話：502-2339-0708、502-2339-4848

　 傳真：502-2332-2938

　 E-mail：guatemala@sa.moea.gov.tw

　 alguate@gmail.com（貿詢專用）

　 gtmeco@gmail.com

■ 多明尼加臺灣商會

　 Tel:809-531-3555

　 Fax:809-518-048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

　Tel:809-530-5505

　Fax: 809-530-8208

■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CNZFE）

　Tel:809-686-8077

　Fax: 809-686-807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22年多國外人投資主要來源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國別／年份 | 2022 |
| 美國 | 1,520.9 |
| 墨西哥 | 394.4 |
| 加拿大 | 366.2 |
| 西班牙 | 346.5 |
| 維京群島 | 224.4 |
| 委內瑞拉 | 140.6 |
| 德國 | 135.5 |
| 巴西 | 109.5 |
| 總計 | 4,010 |

資料來源：多明尼加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86 | 3 | 396 |
| 1988 | 1 | 2,000 |
| 1991 | 1 | 1,900 |
| 1992 | 0 | 5,000 |
| 2000 | 3 | 4,526 |
| 2017 | 1 | 105 |
| 2018 | 0 | 15 |
| 2019 | 0 | 0 |
| 2020 | 1 | 14,388 |
| 2021 | 0 | 0 |
| 2022 | 0 | 0 |
| 2023 | 0 | 0 |
| 總計 | 10 | 28,33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3 | | 2023 | | 2022、2021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0 | 28,330 | 0 | 0 | 0 | 0 | 1 | 14,388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 | 1,90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9 | 26,430 | 0 | 0 | 0 | 0 | 1 | 14,388 |
| 食品製造業 | 2 | 7,15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 | 3,196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 | 35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 | 196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 | 5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 | 98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 14,508 | 0 | 0 | 0 | 0 | 1 | 14,388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